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11樓

承辦人：蔡翔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250

傳真：(02)29601983

電子信箱：AR968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設字第1140298247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114年2月14日上午召開「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
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」之114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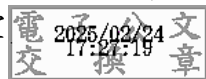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2月7日新北府城設字第114019345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- 二、依「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」（下稱作業要點）第5點第1項規定，請申請單位依決議修正後，因逢國定假日，故於114年3月3日前檢附修正報告書送本府辦理續審或核備。相關作業規定請依作業要點辦理。未依規定期限送請都設會審議或本府核備者，將駁回申請，並應重新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本次會議紀錄請至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>)>熱門服務>各項文件下載>類別「都設大會歷次會議紀錄」下載。
- 四、倘對本次會議紀錄內容，認有誤寫、誤繕或類此之顯然錯



誤，請於文到5日內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視同無意見。

正本：黃主任委員國峰、周副主任委員繼祖、賀委員士庶、簡委員連貴、蘇委員瑛敏、張委員銀河、洪委員廸光、劉委員惠雯、孟委員繁宏、左委員昭德、李委員淑鈴、彭委員文惠、曾委員光宗、林委員秀芬、李委員麗雪、鍾委員九如、賴委員宏嘉、李委員芝瑜、湯委員潔新、黃委員宏順、游委員雅婷、蘇委員志民、金委員肇安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德鴻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(討論案第1案)、李兆嘉建築師事務所(討論案第1案)、森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討論案第2案)、安宏股份有限公司(討論案第2案)、萬賜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討論案第2案)、四葉草廣告有限公司(討論案第2案)、廖錦盈建築師事務所(討論案第2案)、林惠儀建築師事務所(報告案第1案)、周文斌建築師事務所(報告案第2案)

副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、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政風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